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0)

吳委員鑑於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員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

資源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係將常備士兵補充由義務役轉換為招募志願士兵擔任，為鼓勵優秀人才從軍與留營，及因應 102 年志願士兵需求，本部除完成法規命令修正、拓展招募來源外，另參酌「募兵制」先進國家放寬報考條件，修訂甄選作業期程及規定，同時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有志青年良好的生涯選擇及在國軍發展個人前程，俾吸引優質青年從軍，戮力募得所需人力。
- 二、實施「募兵制」同時保留役男徵兵機制，即透過「募兵」與「軍事訓練」併行方式，仍徵集義務役役男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並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動員編成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保鄉、保土，以達「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目的。
- 三、本部著眼募兵制的永續經營與戰力維繫，為肆應未來必須與企業競才環境，將依「募兵制實施計畫」，視本部志願役人力增長及政府財政狀況，陳報行政院逐次、分階段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待遇為「基本工資 2 倍」，以提供足夠之招募誘因；另為鼓勵志願役官兵長留久任，及提高服務外島、戰鬥部隊及偏遠等單位意願，將參考美、日等執行募兵制招募成功經驗，研議透過提供「留營慰助金」及「戰鬥部隊加給」，以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同時減輕招募負荷。
- 四、為提升愛國意識及從軍榮譽感，本部除協請教育部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國防安全理念及軍事訓練相關課程外，另於役齡男子、志願役人員在營及教召期間，均施予愛國教育及強化保國為民之責任心與榮譽感，使其勇於為國貢獻犧牲。
- 五、「募兵制」推動，除國防事務外，牽涉各部會主管事務廣泛，須相關部會就役男人力、退輔照顧、職業媒合、技訓職介、創業就學、文宣傳播、考轉公職、預算籌措等執行事項，鑑此，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各部會共同推動，本部將廣續在行政院統籌指導下，協同各部會機關通力合作，循序推動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
上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0)

吳委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上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連動債爭議屬私權爭議，銀行與投資人間就相關爭議之協商和解係屬民事範疇，且每一個案情節不盡相同，故宜由銀行與投資人協商處理金管會持續協助相關爭議案件之處理，並要求銀行應儘量以和解之方式處理相關爭議。
- 二、依據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金管會銀行局於收迄連動債自救會之會員名單後，業轉請案關銀行儘速進行協商和解，並請各銀行每週回報和解進度。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名單共計 121 人，已和解 26 人，和解率為 21.49%。
- 三、依據金管會進一步了解，迄今未能達成和解共識之爭議案件，主要由於投資人與銀行間對於協商和解成數認知差距過大；另部分投資人表示相關案件仍於法院繫屬中，待確認司法判決結果後再行協商。金管會將繼續協助相關連動債投資人與相關銀行進行協商，以促成雙方和解，並持續督導案關銀行積極辦理和解事宜。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十二年國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1)

吳委員育昇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乃以學生為主體、課程連貫與統整、培養核心能力，務期建置十二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基於如下因素，做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方向：

(一)課程綱要研發需持續漸進，審慎務實

課程宜從既有的政策或現狀去尋求漸進式的改革方案，是種持續發展的過程，並非是斷裂式「全有」或「全無」的選擇，應該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之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的調整與修訂。近期芬蘭、日本、英國等國的課程綱要頒布約以 10 年為週期，其來有自。再者，課程綱要的訂定與頒布，關涉教材及教學資源出版、學校課程安排、教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等等，對於教育利害相關人影響深遠，需要慎重行事。此外，研發過程需要完整嚴謹，至少包括規劃、研發、擬訂、試行修訂、支持系統建置、課程評鑑等歷程，並透過民主審議的機制納入多元意見、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後，才能發布實施。

(二)本部業已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本部於民國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為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規劃共同基本的學習目標與課程內涵，並重視以學校為本位來發展多元彈性課程，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的需求。之後，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建置以學生為中心、提升國民素質、強化課程連貫與統整為核心理念的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以供發展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參考。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本部分別於民國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從課程指引